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有關大會改期詳情的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